

国家图书馆图书外借规定

根据国家科学图书馆、国家图书馆的协议规划，2007年3月开始，科大图书馆为所有校内师生代为办理国家图书馆图书返还式馆际互借业务。相关说明见下列条款：

1、遗失图书后以完全相同的同版图书（或经同意的新版）抵赔，并另加5元加工费，限期1个月，在此期间不能外借图书；如无法做到则按以下标准赔偿：

- ① 国内出版图书，按实际价格的2-5倍另加5元加工费；
- ② 进口原版外文图书，按实际价格的3-5倍另加7元加工费；
- ③ 成套多卷本按全套价格予以赔偿，且不得索取其他卷册；
- ④ 未标明价格的书刊资料，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赔偿。

2、对批划、涂改、污损普通书刊资料者，根据情节轻重赔偿5-20元，对图书污损严重影响阅读者，按书刊资料实际价值赔偿。对批划、涂改、污损善本文献者，按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3、对割页、撕扯等严重损坏书刊资料者须赔偿原书，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赔偿原书，按书刊资料实际价值的2-5倍赔偿。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吊销本人读者卡（押金折抵赔偿费用），并通报所在单位，直至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4、如果国家图书馆修改流通管理规则，则遵照新规则执行。